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董事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修訂版

董事會 職權範圍書

1. 董事會宗旨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股東的利益,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並以達致穩定股東的長遠回報為首要任務。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總體方針,並朝著此目標邁進。董事會的首要工作,是制定策略,其次是監察落實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達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議決通過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2. 董事會職權

2.1 經營策略

- 制定經營策略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適當的經營與管理。

2.2 企業管治

- 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3 向股東負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及積極出席股東大會;
- 執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
- 確保本公司資訊披露的準確性;
- 執行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制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4 本公司發展方向、重大投資及關連交易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 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宜；
- 審議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項目，包括大型資本項目在內的重要投資與資金操作；
- 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及
- 擬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2.5 財務與資金管理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審閱財務報表；
- 建議向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委任、續聘或更換外聘核數師；
- 制定本公司的派息政策和派息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審閱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
- 授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份；及
- 定期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2.6 風險管理

- 定期檢討重要監控功能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就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檢討相應的風險管理。

2.7 人力資源及附屬公司管理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建立、解散或改變公司各部門或委員會的職責或數目等；及

- 決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

2.8 其他

-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制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修改方案；
- 審議任何引進新政策及改進現行政策等以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聽取董事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董事總經理的工作表現；及
- 處理本公司除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等要求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及行政事務。

3. 主席職責

主席應履行以下職責：

3.1 董事

- 鼓勵所有董事會成員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提倡公開、積極討論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 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確保董事會給予各董事委員會適當的授權；
-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加入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於議題內；及
- 確保董事會決議得以有效執行。

3.2 引導、發展及表現評估

-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確保新委任董事能了解本公司的整體運作及其責任；
- 確保董事應持續地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和熟悉本公司的情况以履行他們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
- 認明董事會的整體發展需要以提升其作為一個團隊的全面性效率。

3.3 與股東的關係

- 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保持與主要股東有足夠的聯繫，明白他們關心的事項，特別是與他們討論治理、策略及報酬；
- 確保股東意見能直達全體董事；
- 安排各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及
- 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會）的利益得以平衡。

3.4 其他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如果未能全部遵守，確保明白未能遵守的原因，並獲董事會許可及向股東解釋；
- 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業務的長期經營發展；及
-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素質及才幹方面持續增長。

4.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職責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獲董事會授權，領導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和方向以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負責：

- 4.1 確保本集團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及符合最高標準；
- 4.2 知會董事會主席及全體董事所有重要事項；
- 4.3 帶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
- 4.4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有效執行。

5. 非執行董事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如下：

- 5.1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5.2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5.3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5.4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及
- 5.5 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修訂
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8 年 3 月 2 日修訂